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概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24日，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。因本次股权激励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340,086,278股增加到373,936,278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## 二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主要内容具体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,086,278 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373,936,278</b> 元。
2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,086,278 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373,936,278</b> 股。

除上述内容之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